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地同日上午十時正時舉行的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召開)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其中第1至8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31.1條，謹此批准(i)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的投資範疇(如通函所詳述)及(ii)通函附錄一所載物業發展業務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

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包括簽立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獲實行或生效。」

(2)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31.1條，謹此批准(i)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如通函所詳述)及(ii)通函附錄二所載相關投資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包括簽立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獲實行或生效。」

(3)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31.1條，謹此批准(i)擴大有關物業類別的投資範疇(如通函所詳述)及(ii)通函附錄三所載物業類別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包括簽立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獲實行或生效。」

(4)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31.1條，謹此批准(i)通函所詳述擴大有關地區範圍的投資範疇；及(ii)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地區範圍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包括簽立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獲實行或生效。」

(5)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31.1條，謹此批准作出通函附錄四所載修訂分派公式；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獲實行或生效。」

(6)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31.1條，謹此批准對信託契約作出通函附錄五A部分所詳述有關受委代表及投票安排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獲實行或生效。」

(7)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31.1條，謹此批准對信託契約作出通函附錄五B部分所詳述有關管理人購回基金單位及贖回供股若干權益的權力以及管理人與受託人在分派權利上的責任限制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獲實行或生效。」

(8)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31.1條，謹此批准對信託契約作出通函附錄五C部分所詳述有關管理人採納獎勵計劃及根據該獎勵計劃發行新基金單位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獲實行或生效。」

###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延長二零一五年豁免期及新年度上限(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並向單位持有人寄發的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為該通函一部分，註有「\*」字樣並經主席簽署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及各名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文(A)段所述決議事項獲實行或生效(特別是使延長二零一五年豁免期及新年度上限相關所有事宜生效而言該等人士可能認為屬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者)。」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公司秘書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向單位持有人寄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持有兩個或以上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須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大會擔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3. 隨通函附奉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的香港單位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單位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投票先後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確定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基金單位登記處。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照用途。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展天先生及Nobumasa Saek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及Hideya Ishin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邱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